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产业政策及公

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

2025 年 4 月 15 日